

#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精進本校教師專業能力，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學、專業知識、研究與學生輔導方面等知識分享與經驗傳承，達成精進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 4 人以上共同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由一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三、申請程序：

申請教師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以社群為單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社群主題：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教學方法分享、教材教具研發、主題式經驗分享、學習輔導方法研討、專題講座、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之活動等。

## 五、實施方式

於執行期限內，獲補助之社群須舉辦至少 2 次活動，每次至少須 1 小時，且不得同日舉行 2 次以上活動，並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計畫展延。

## 六、補助方式：

補助經費得視教學卓越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七、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八、成果報告：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依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定完成經費核銷與成果結報，且須配合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或成果推廣活動，並將成果資料於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平台公布。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